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華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華誠應於每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之處分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。」、「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」、「前二條之規定，...於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郭華誠(下稱被告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裁定命被告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號，以及應於每日晚上8時30分至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(下稱○○派出所)報到，有原審訊問筆錄及函文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二第73至75頁)。

(二)查本案被告尚有諭令限制住居處分，且本案業經本院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(被告上訴部分已告確定)，已無

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之情，應認本案已無再命被告定期向○○派出所報到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